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世偉

債 務 人 林淑釵

債 務 人 鄭朝文

一、債務人林淑釵、鄭世偉、鄭朝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林淑釵、鄭世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序號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1 (一)緣債務人鄭世偉邀同債務人林淑釵、謝順景為連帶保證  
02 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  
03 38,308、6,78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  
04 載。

05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  
06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  
07 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鄭世偉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  
08 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淑釵、謝順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09 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三、  
11 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